

证券代码：874048

证券简称：盈浩文创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

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涉及事项基本情况

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 9 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股东”）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签署了《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书（附条件生效）》（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书》”），本协议未包含特殊投资条款。9 名股东以 8.37 元/股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 2,998,799 股。

同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宗佑、罗慧枰与 9 名股东就其认购公司股份双方签署了《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书（附条件生效）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协议包括特殊投资条款，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做出了特殊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0）。

二、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变更情况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宗佑、罗慧枰与 8 名股东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后，就调整《补充协议》有关事宜签署《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书（附条件生效）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如下：

（一）《补充协议》第一条上市承诺 1.1 约定：甲方作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轮投资完成后，甲方将促使目标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协议中的“上市”均指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审核委的同意上市的审核意见。”

现该条款修改为：“甲方作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甲方将促使目标公司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协议中的“上市”均指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审核委的同意上市的审核意见。”

（二）《补充协议》第二条 2.1 约定：“2.1 如目标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完成上市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以下简称“回购股权”），回购价格等于乙方已向目标公司支付的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款加上按照每年 10%单利计算的利息收益，即回购价款=（乙方要求回购股份数量×本次认购价格）×（1+10%）×n，其中 n 代表乙方持股时间，时间从乙方增资款汇到目标公司验资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n 精确到月，如一年三个月时，n=1.25）。若目标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完成上市的，则乙方有选择权：（1）若乙方要求回购的，则甲方按照前款规定回购，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2）若乙方愿意继续持股的，甲方应配合乙方继续持股，直至乙方要求甲方回购股权，此时回购款项的计算为如下两个时间段之和：甲方同意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回购款，按前款回购股权的规定计算；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乙方可择一选择该时段回购款为股东分红或 10%年化单利。”

现该条款修改为：“根据《补充协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未完成上市，因此乙方要求回购所认购股份中的【】万股，余下【】万股继续持有。如目标公司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完成上市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其继续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以下简称“回购股权”），回购价格等于乙方已向目标公司支付的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款加上按照每年 5.0%（百分之五）单利计算的利息收益，即回购价款=（乙方要求回购股份数量×本次认购价格）+（乙方要求回购股份数量×本次认购价格）×5.0%×n，其中 n 代表乙方持股时间，时间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计算（n 精确到月，如一年三个月时，n=1.25）。若目标公司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完成上市的，则乙方有选择权：（1）若乙方

要求回购的，则甲方按照前款规定回购，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承担损失补偿责任。(2)若乙方愿意继续持股的，甲方应配合乙方继续持股，直至乙方要求甲方回购股权，回购时按前款回购股权的约定计算。”

(三)《补充协议》第二条 2.2 约定：“2.2 如目标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上市的，甲方的上述业绩承诺义务免除，即不再承担任何业绩承诺义务，乙方不得依据本补充协议向甲方提出任何主张。”

现该条款修改为：“2.2 如目标公司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上市的，甲方的上述业绩承诺义务免除，即不再承担任何业绩承诺义务，乙方不得依据本补充协议向甲方提出任何主张。”

(四)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内容仍按《补充协议》履行。

三、《补充协议(二)》的签署情况

参与发行的股东与控股股东签署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定增入股数量	二级市场增持/减持数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数量	本次要求回购数量	继续持有数量
1	周麒	513,739	108,400	622,139	0	513,739
2	邢学宪	358,422	50,000	408,422	238,800	119,622
3	文艳玲	238,948	0	238,948	120,000	118,948
4	白宗科	238,948	0	238,948	120,000	118,948
5	谢炎武	238,948	0	238,948	0	238,948
6	张芙蓉	238,948	300,000	538,948	0	238,948
7	高冬梅	238,948	-238,948	0	-	-
8	叶健	633,213	-621,266	11,947	0	11,947
9	彭期刚	298,685	40,000	338,685	0	298,685
合计		2,998,799	-361,814	2,636,985	478,800	1,659,785

2022 年 9 月 27 日签署补充协议的发行对象共 9 人。其中，股东高冬梅已自行在二级市场全部出售其参与定向发行的股份，股东叶健已自行在二级市场出售部分其参与定向发行的股份。根据《补充协议》“2. 退出条款 ……2.3 如乙方在目标公司于创新层挂牌完成后将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股份转让的，甲方不再对乙方已经转让的股份承担回购义务，亦不对该等股份的受让方承担任何回购义务。”因

此股东高冬梅未参与本次协议签署，股东叶健参与本次协议签署的股份数为其剩余的定向发行持股数，其他股东参与签署的股份数为其参与定向发行的股份数（不含二级市场买入股数）。

四、《补充协议（二）》签署的审议情况

本次控股股东与上述股东签署的《补充协议（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周宗佑、董事罗慧枰为议案关联方，已申请回避表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充协议（二）》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书（附条件生效）》；
- 2.《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书（附条件生效）之补充协议》；
- 3.《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书（附条件生效）之补充协议（二）》。

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9 日